

# 盐城师范学院社科处

盐师院社科〔2023〕03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 目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发布《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 2023 年度课题指南》，启动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我校做好 2023 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

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省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二、总体要求。**坚持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高质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创新，具有主体性、原创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重点关注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 2023 年度课题指南》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聚焦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重要基础和前沿问题，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在相关学科中拟定了一批重要选题，申请人可结合自己的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申报。

依据《课题指南》条目申报的选题，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课题）。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

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为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课题指南》中设置的标“\*”选题，是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与省社科基金双立项选题，如获准立项，将同步获批立项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双立项”课题），参照有关办法实施管理。

**三、申报条件。**课题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课题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含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5 月 25 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省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在研（2023年5月25日前未获批准结项）的国家、省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新项目；202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申请人，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本批次项目。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曾经承担国家、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鉴定为不合格或被终止、撤项的不得申报（自终止之日起三年、撤项之日起四年内）。请二级学院做好本院申报人的资格及材料的意识形态审核，并填报《盐城师范学院\_\_\_\_\_学院2023年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3）。

四、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资助经费分别为8万元、5万元、5万元。项目类别由申请人根据选题研究内容自行确定。申请人应按照《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五、研究时限和成果要求。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年内完成研究任务，最终成果为专著或系列论文，专著须鉴定通

过后方能出版，违反规定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应用对策研究根据研究问题的紧迫性和时效性，一般应在2年内完成研究任务，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其核心观点或重要对策建议原则上须刊登省委宣传部《宣传工作动态社科基金成果专刊》才能结项。“双立项”课题一般在2年内完成研究任务，最终成果为系列理论文章，其中至少1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等“三报一刊”刊发。

**六、课题评审。**本年度课题采取两轮评审。初评为双向匿名评审，委托省外专家网上评审《论证活页》，根据初评成绩确定复评入围名单；复评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委托省内各学科领域有影响力的专家组成评审组，评审《申请书》，经评审组投票产生建议立项名单，报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项目申报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申报要求。**2023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限项申报。申请人要按照《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2023年修订版）的要求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即作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

省社科基金项目继续实行网上申报。申请人通过“省社科基金项目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网址：

<http://xmsb.jschina.com.cn>)。已注册申请人使用账号密码登录。新申请人须先注册并经社科处激活账号后方可申报。申报系统使用方法详见“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评审系统—用户手册”。申请人在线填写基础申报材料后，下载申请书与活页模板，离线填写内容保存后上传至系统，并提交社科处审核。申请人须动态跟踪审核情况。经社科处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即可以打印纸质版《申请书》（与网上提交的《申请书》应一致），报送至社科处。

八、提交材料及时间节点。申报人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22 日；我校审核、提交时间为：5 月 23 日至 5 月 25 日。

具体时间节点安排：

1. 5 月 8 日-14 日，各学院组织申报人进一步论证选题和撰写申报书，督促新申报人完成网上注册工作，并于 15 日上午 11:00 前提交本学院所有申报老师的《申报书》、《活页》（一式 2 份）及《盐城师范学院\_\_\_\_\_学院 2023 年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3）。

2. 5 月 15 日-16 日，社科处组织校内专家进行项目论证、形式审查并反馈结果。

3. 5 月 18 日上午 11:00 点前，请各学院科研秘书将本学院所有项目申报书及活页打包发送给葛媛媛老师（命名方式：学科-姓名-题目，提交版本必须与平台提交版本保持一

致), 并提交盖章和科研院长签名的 PDF 版本《盐城师范学院\_\_\_\_\_学院 2023 年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3), 社科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项目遴选, 并进行形式审查。

4. 5 月 19 日-20 日, 校内外专家遴选, 并将遴选结果及修改意见反馈二级学院。

5. 5 月 22 日完成平台提交, 5 月 23 日-5 月 25 日为社科处审核并提交上级管理部门。经社科处审核提交上级管理部门后, 申报材料将不能退回修改。

6. 5 月 29 日 18:00 前, 请各学院科研秘书提交本学院《申请书》(申报系统导出, 排版工整, 签字齐全, 一式 4 份, A3 纸双面印制, 中缝装订)。

**九、其他事项。**各部门、各学院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 保证申报质量, 对申请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 特别是对申请人资格、选题、课题设计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课题组是否具有完成研究任务的充分条件, 进行认真审核。杜绝选题不符合《课题指南》要求、不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 课题论证明显简单草率、填写内容有明显缺项的, 无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或前期研究成果与所申报课题无关的, 申请书填写内容不实、弄虚作假等问题。

联系人:葛媛媛

联系电话: 88232606, 67846

报送地址:行政楼 B617

报送邮箱:yctcskc606@126.com

盐城师范学院社科处

2023年5月7日

附件 1: 2023 年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指南

附件 2: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评审系统-用户手册  
(申请人使用手册)

附件 3: 盐城师范学院\_\_\_\_\_学院 2023 年省社科基金项目  
申报汇总表

附件 4: 申请书(供参考,在申报评审系统填写)

附件 5: 活页(供参考,在申报评审系统填写)